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数据局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工信数据办字〔2024〕93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数据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数据局，各市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根据《“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为推广首席数据官，强化数据驱动的战略导向，加强数据管理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价值，完善数据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山

西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
及时反映。

附件：《山西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试行）》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数据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联系人：王乐 0351-3046239 13934579143）

附件

山西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 (试行)

山西省数据资源丰富，数据治理及相关专业人才需求凸显。目前部分企业已设立首席数据官（Chief Data Officer，以下简称“CDO”），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评估，实现数据管理体系革新、业务方向优化、运行效率提升。为加快构建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价值潜能，在全省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工作机制，支持企业设立 CDO 岗位，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一、总则

当前，数据已成为新型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资源，也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数据治理专业人才是数字生产力的基础。企业设立 CDO，有利于统筹管理数据资产、系统开展内外部数据开放利用和价值挖掘，有利于推动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创新转型和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

省工信厅：推动部署全省企业 CDO 制度建设，鼓励引导各地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组织开展 CDO 培训和研讨活动，指导建立 CDO 人才库，征集并推广 CDO 制度建设的优

秀案例，适时组织开展优秀经验交流活动。

省数据局：指导各地及行业管理部门落实全省数字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协同推动全省企业数字化管理组织架构，以及相配套的管理运行机制。

各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引导和指导本辖区内企业开展 CDO 制度建设，因地制宜，出台本地支持政策。

各地数据管理部门：推动属地相关部门落实数字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协同推动属地企业数字化管理组织架构，以及相配套的管理运行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 CDO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为其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组织开展 CDO 制度的宣传、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企业和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行业协会、联盟：负责制定行业内的 CDO 制度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指南，为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导；举办行业内的 CDO 培训、研讨和交流活动，搭建企业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研究机构等的交流合作平台等。

企业方：制定企业内部的 CDO 制度，明确 CDO 的职责、权利和地位，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持；积极参与行业 CDO 制度建设相关活动，分享经验和成果，推动行业的协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鼓励企业通过 CDO 制度运行充分挖掘内外部数据价值，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资产化运营。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 CDO。

（二）企业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上的主体地位，支持、鼓励企业根据数据应用需求，自主建设 CDO 工作机制，设立 CDO 职位并遴选聘任 CDO。

（三）系统优化。明确 CDO 的具体权利和职责，保障权责一致。强化 CDO 制度与首席信息官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简称 CIO)、首席安全官 (Chief Security Officer, 简称 CSO) 等制度的有机协调运转。

（四）效益优先。CDO 要以推进数据全流程管理与企业经营全领域应用的深度融合为核心，通过数据管理应用实现企业效益提升。加强试点带动、示范引领、标准建设和交流推广，营造良好环境。

三、企业 CDO 岗位设置

CDO 岗位设置应当参照企业副职负责人及以上层次人员的聘用程序和岗位层级进行设置。各企业设置 CDO 职位，应该赋予 CDO 与其职能职责相匹配的岗位职权，且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条件暂不成熟的企业，可先由现任分管数据管理的领导兼任 CDO。

在企业中，CDO 是企业中负责数据管理和数字化转型的高级领导，通常隶属于企业的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和管理

数据团队，制定和执行数据战略，推动数字化转型。

鼓励大型企业设立数据领导小组或数据管理部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CDO、部门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和决策企业数据管理重大事项。

四、企业 CDO 岗位职责

1.制定数据战略和规划：负责制定企业的数据战略和规划，确保企业能够充分利用数据推动业务发展。

2.管理数据团队：负责领导和管理数据团队，包括 CDO 后备人才、数据架构师、数据管理师、数据分析师、数据工程师、数据运营师、数据科学家等。

3.数据治理和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的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产入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等。

4.数字化转型推动：负责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计划 and 目标，协调各个部门和团队的工作，确保数字化转型的顺利进行等。

5.沟通和协调：负责与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市场营销部门等沟通和协作，确保各个部门能够充分利用数据推动业务发展等。

五、企业 CDO 所需的核心能力

CDO 应当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能力素质：

1.数据领导力：树立正确的数据价值观、良好的职业精神

和敬业精神，建立和带领团队开展数据战略工作，运用数据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等的能力。

2.行业洞察力：深刻理解所在行业和企业的数据资产价值，研判数据要素及数据技术创新带来的机遇和风险等的能力。

3.数据价值应用与创新能力：开展数据相关业务场景创建，开展数据体系建设、跨系统数据开发等系统性创新工作，推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等的能力。

4.盘活数据资源能力：积累整合企业内外部数据资源，盘活数据资产、实现数据价值增值和变现。

六、企业 CDO 选聘和培养

企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外部招聘或内部选拔的方式选聘 CDO。综合测评应聘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并对其进行试用，确认其具备 CDO 岗位能力。

鼓励将 CDO 制度的基本内容写入企业章程或列入企业管理制度，以制度形式赋予 CDO 对企业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为 CDO 履行职责提供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资金保障等各种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支持 CDO 参加专业培训、参与同行交流等活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将 CDO 培训纳入企业年度培训计划、经费计划。

七、企业首席数据官的考核和奖惩

企业应当对 CDO 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CDO 考核除可

以参照副职负责人的考核标准之外，还应当着重考核其在数据管理和应用方面的工作绩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岗位所需基本能力的熟练程度。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 CDO 予以奖励，并积极鼓励其申报和参加国家、省市层级相关优秀技能人才의 评审奖励。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建立 CDO 工作沟通机制，加强跟踪服务指导。省数据局统筹数字化岗位设置、机制设立等，推动各数字化机制有机协调运转。各市、县（市、区）工信或数据主管部门跟踪掌握各行业企业数据现状与需求，支持建立企业数据要素流通基础平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落实服务指导工作，为 CDO 高效履职提供强有力工作保障。

（二）完善政策引导

鼓励各市、县（市、区）工信、数据、国有企业等主管部门将企业 CDO 制度建设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出台本地适配政策；支持有意愿且数字化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县（市、区）以及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建设标准，组织开展企业 CDO 制度试点建设，重点鼓励 DCMM 贯标评估认证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等率先开展 CDO 制度试点。

（三）营造良好氛围

鼓励企业加强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加大 CDO 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设立首席数据官联盟。鼓励 CDO 联盟、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广企业 CDO 制度、建立全省 CDO 人才资源库、强化 CDO 培训、办好重大活动、深化 CDO 互动交流，提高各行业、各领域数据管理水平。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企业建立 CDO 制度的成效、典型案例、试点标杆，营造全省推进企业 CDO 制度建设的良好氛围。

九、其他

企业对本指南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作为省工信厅遴选推荐 DCMM 评估单位条件之一。

鼓励各地将企业 CDO 制度建设列入人才、项目等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各市、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行业组织等在本区域或领域内专项开展企业 CDO 制度建设。

附件一：说明（三）

附件一：说明（三）

附件一：说明（三）

附件二：说明（四）

附件二：说明（四）

附件二：说明（四）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